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SJZFC-WT01320

样品名称 高钙多维豆奶粉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电话：025-84470303

邮编：210007

网址：www.jszj.net.cn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 三、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四、送样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 六、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No.(2024)SJZFC-WT01320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高钙多维豆奶粉	规格型号	680克/袋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9-07\20240907 A 037587 8260	商标	维维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13775889358\—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13775889358\—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 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6袋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24)SJZFC- WT01320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 及封存地点	—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24-10-08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0-08~2024-11-12		检验检测地点	江苏省质检院·南京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GB 5413.2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溶解性的测定》；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GB 4789.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GB 5009.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GB 5009.9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5009.29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GB 5009.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GB 5009.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2的测定》				
判定依据	Q/VVFB 0023S-2023《豆浆粉系列（非发酵豆制品）》；《明示值（钙、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1、维生素B2、钠）》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检测，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明示值（钙、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1、维生素B2、钠）》和Q/VVFB 0023S-2023标准规定的II类普通型要求。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备注	调制豆浆粉II类普通型 对产品标签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上接检验检测依据GB 4789.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500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413.3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GB 5009.8-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GB 5009.12-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 4789.4-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批准：周玮

周玮

审核：孟军

孟军

主检：朱正兰

朱正兰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4)SJZFC-WT01320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维生素D	μ g/100g	2.0 (明示值) \times 80%~2.0 (明示值) \times 180%	1.84	合格
2	溶解度	g/100g	\geq 85.0	85.0	合格
3	蔗糖 (以葡萄糖计)	g/100g	\leq 60.0	28.0	合格
4	脲酶活性	---	阴性	阴性	合格
5	灰分	g/100g	\leq 5.0	3.5	合格
6	水分	g/100g	\leq 4.0	3.37	合格
7	蛋白质	g/100g	\geq 15.0	19.9	合格
8	维生素B ₁	mg/100 g	\geq 0.60 (明示值) \times 80%	0.827	合格
9	维生素B ₂	mg/100 g	\geq 0.60 (明示值) \times 80%	0.621	合格
10	单件商品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g	\leq 15	-3	合格
11	脂肪	g/100g	\geq 8.0	12.2	合格
12	钙	mg/100 g	\geq 450 (明示值) \times 80%	453	合格
13	钠	mg/100 g	\leq 160 (明示值) \times 120%	161	合格
14	标签	---	应规范标注食品名称；产品类型；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 (或) 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品产地；营养标签	已标注	合格
15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 ⁴ , M=5 \times 10 ⁴	<10, <10, <10, <10, <10	合格
16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 ²	<10, <10, <10, <10, <10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4)SJZFC-WT01320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7	霉菌	CFU/g	≤ 50	10	合格
18	沙门氏菌	/25g	n=5 c=0 m=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1, m=100, M=1000	<10, <10, <10, <10, <10	合格
20	铅 (以Pb计)	mg/kg	≤ 0.2	未检出 (定量限 0.05mg/kg)	合格
21	维生素A	μ gRE/100g	300 (明示值) \times 80%~300 (明示值) \times 180%	508	合格
22	维生素E	mg α -TE/100g	≥ 6.00 (明示值) \times 80%	6.15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本页空白



简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一九八二年二月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专业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产品认证、质量鉴定、科技研发及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的省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也是实验室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同时还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本院下设八个国家中心，分别是：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25-84470308；传真：025-84470257；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业务电话：025-84470312、84470252、84470324；传真：025-84470312；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冶金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4、84470291；传真：025-84470293；
化建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6、84470289；传真：025-8447029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18；传真：025-84470263；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274；传真：025-8447027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46、84470347；传真：025-84470347；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36号；邮编：21116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0-80713730、80713755；传真：0510-80713799；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500号；邮编：214205

●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2-66591853；传真：0512-65252771；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68号吴中科技园B楼；邮编：215104





江苏质检
JIANGSU QUALITY TESTING

